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004,633,810股减至1,004,258,810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8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2025年6月17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伟亮、唐爱军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8.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1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026年6月10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本次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人数为11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

3、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91,017.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政且志远验字第260000020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1,836	19.57	-375,000	196,196,836	19.54
高管锁定股	186,714,336	18.59	0	186,714,336	18.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7,500	0.98	-375,000	9,482,5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61,974	80.43	0	808,061,974	80.46
三、总股本	1,004,633,810	100.00	-375,000	1,004,258,81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6.47%、25.23%、22.13%，换手率较高。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4.4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7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日，公司高纯氟化氢气体投产，目前处于产品推介阶段，后期能否取得客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氟化氢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和宜投资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日，公司高纯氟化氢气体投产，目前处于产品推介阶段，后期能否取得客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氟化氢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6.47%、25.23%、22.13%，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7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4.4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7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51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65,6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726,07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9,879,92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用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6825	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成达”)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59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31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81%。聿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1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16%。董事张敏持有公司股份23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0%。

聿泉成达、张敏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6年1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聿泉成达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张敏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聿泉成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聿泉成达、张敏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聿泉成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592,433股
持股比例	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592,433股

股东名称	张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7,521股
持股比例	0.0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聿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19,554	5.9116%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4,619,554	5.9116%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聿泉成达	4,164,640	1.00%	2026/5/6~2026/5/12	19.06~20.23	2026/4/10

董事张敏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聿泉成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64,6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

股东名称	张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3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聿泉成达、张敏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聿泉成达、张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8.90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8.90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5月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Vietnam，以下简称MoH)递交了公司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越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2602831ĐKLH/HTTB-ĐKKD

产品名称：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TRADENTTM海神戟)

结构及组成：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由TIP头、球囊、棘突丝、Marker、球囊内管、远端外管、近端外管、金属导管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18个月。

适用范围：该产品是一种球囊嵌入在棘突丝内的导管，适用于扩张冠状动脉狭窄。

有效期至：永久有效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越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国内棘突球囊品类中最先获批的一款产品，主要用于PTCA中对于血管狭窄病变进行扩张治疗。

该产品在设计上兼顾了通过性、切割效果及安全性三大核心需求，采用棘突丝“螺旋式”布局在球囊表面，使球囊具有强大嵌入能力的同时还具有较好的通过性。球囊充压后，能够有效锁定钙化斑块并进行360°全方位的斑块剥离，从而实现可控且高效的预处理。由于镍钛合金具有形状记忆的优点，该产品在球囊卸压后，棘突丝仍能回缩变为原来的形